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聯絡人：王芸潔
聯絡電話：7333099#105
電子信箱：a252113@go.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30182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018240100-1.pdf、376530000A113018240100-2.pdf、
376530000A113018240100-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儲備講師培力工作坊計畫」1份，本府薦派貴屬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6日臺教資(一)字第113270425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業已函發各校，為協助教師實施數位教學時，能夠適切運用數位工具與生成式AI輔助，進而提升學習成效，爰辦理旨揭工作坊。
- 三、相關資訊如下（新增第三梯）：
 - (一)時間：113年12月21日（六）09:00-16:00。
 - (二)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三)培力對象：須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研習以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並以曾參與「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者、具有帶領教師社群實作經



驗，且有意出席擔任講師者。

四、本府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補休1日，惟課務自理。出席人員差旅費由本縣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項下支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王芸潔，電話：08-7333099#105，電子郵件：a252113@go.edu.tw。

五、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儲備講師培力工作坊計畫」，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教育部計畫鄧儀蕙助理、吳虹瑜助理（電話：04-22183712、電子郵件：digital@ntcusrl.com.tw）。

正本：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蔡鎰全專任輔導員、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陳禾祥教師、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黃曉音主任、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龔雅屏導師、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王思蘋教師、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張丹旻教師、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林文寬組長、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差旅費支應事宜

有關參與本縣外出培訓教師之差旅費支應事宜，請依通知內容配合辦理以利核銷。

1. 抬頭與統編：

- 抬頭：屏東縣長興國小
- 統編：08029873

2. 差旅報支需檢附以下文件：

- 車票正本或其他合法憑證
- 如有住宿，請附住宿發票與住宿證明(補助 2000 元上限)。
- 存簿封面影本

3. 文件繳交方式與期限

請於參與後 14 日內，將上述資料以郵寄方式寄至：

- 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地址：屏東市中山路 41 號
- 收件人：王芸潔

4.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教育處承辦人：

- 聯絡電話：08-7333099 #105
- 電子信箱：a252113@go.edu.tw

| 項次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
| 1 |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 蔡鎰全 | 專任輔導員 |
| 2 |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 陳禾祥 | 教師 |
| 3 | 屏東縣九如國小 | 黃曉音 | 主任 |
| 4 | 屏東縣東新國中 | 龔雅屏 | 導師 |
| 5 |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小 | 王思蘋 | 教師 |
| 6 | 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 張丹旻 | 教師 |
| 7 | 屏東縣內埔國中 | 林文寬 | 組長 |

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

儲備講師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緣起

有鑒於落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計畫於 2022 年 1 月執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計畫，並於 2022 年 9 月提出「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1.0 版」；因應人工智慧輔助教學與學科學習的發展，針對 AI 在數位教學的應用也於 2023 年 8 月提出「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 版」，中納入應用 AI 原則與教學示例；隨著生成式 AI 的發展與國際數位教學趨勢，2024 年 8 月提出「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 版」更深入介紹國際數位學習趨勢與願景，同時提供數位素養內涵，並納入 AI 的界定與生成式 AI 發展與教育應用機會與風險，以及數位工具與 AI 輔助教師教學與融入學科學習的教學示例，以及相關檢核工具。

因應「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指引 3.0 版」與 2.0 版增加內涵重點，故針對各縣市數位教學指引 3.0 版儲備講師培力，結合現有數位教學培力系統與專業輔導機制諮詢與推廣，以支持與提升數位教學的目標與「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效益。

貳、目標

一、「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儲備講師工作坊（114.01-05）：由縣市講師進行實作，搭配研發團隊講師協助，經團隊評估後，納入正式講師名單。

二、建立 B3 講師名單，支持各縣市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規劃辦理「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教師培力工作坊。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

二、承辦單位：數位教學指引研發計畫團隊。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肆、培力形式

一、工作坊：六小時「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理解與教師

培力工作坊設計。

二、實作演習：六小時「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教師培力工作坊實作演習與檢核回饋。

肆、辦理階段與時間

一、推薦與彙整儲備講師名單：由各縣市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薦教師參加(後續須於數位教學指引 3.0 工作坊進行實作)。

二、第一階段儲備講師工作坊：113 年 12 月。

三、第二階段儲備講師實作演習：114 年 1 月到 114 年 5 月。

四、建立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B3)講師名單與頒發講師培力證明：114 年 6 月。

伍、注意事項

一、推薦人數及對象：

1. 各縣市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薦教師(請斟酌國中小及高中職校數比例推薦，另國立高中職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薦)。
2. 參與教師須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研習以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並以曾參與「數位教學指引 2.0」培力者、具有帶領教師社群實作經驗，並有意出席擔任講師者優先(請參加者自行攜帶筆電或平板，筆電尤佳)。

二、時間與地點：

1. 113 年 12 月 8 日(日)、12 月 9 日(一)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請擇一梯次參加)。
2. 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台鐵新烏日站 3~4 樓)。

三、報名方式：由各推辦推薦教師填寫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2f4igEEEptSVWGWi6>

四、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五、請所屬學校惠予同意核予研習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六、出席人員差旅費由 113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實施計畫項下支應。

陸、課程表

| 時間 | 時長 | 活動名稱 | 備註 |
|-------------|-------|--------------------------|--|
| 09:00-09:20 | 20 分鐘 | 開場與 Check in | 1. 小組介紹(心理測驗) |
| 09:20-10:40 | 80 分鐘 | 活動一：深化數位教學指引共讀活動 | 1. 指引導讀+前測 2. 共讀指引 Canva：小組共學+組間互學 **第四章 AI 教學運用(精讀) |
| 10:40-11:00 | 20 分鐘 | 休息時間 | |
| 11:00-12:00 | 60 分鐘 | 活動二：生成式 AI 與數位教學運用之體驗(1) | (1) 實作一：提問技巧練習 (2) 實作二：體驗 NotebookLM |
| 12:00-13:00 | 60 分鐘 | 午餐 | |
| 13:10-13:50 | 40 分鐘 | 活動二：生成式 AI 與數位教學運用之體驗(2) | (3) 實作三：生成式 AI 規範的草案 (4) 實作四：因材網 e 度體驗 |
| 13:50-14:00 | 10 分鐘 | 休息 | |
| 14:00-15:20 | 80 分鐘 | 活動三：數位教學示例與檢核表運用 | 1. 數位教學兩個範疇鷹架表 2. 指引教學示例如何融入 AI 3. 小組協作 (學員需自備數位教案) 4. 完成兩個檢核表 |
| 15:20-15:30 | 10 分鐘 | 休息 | |
| 15:30-15:50 | 20 分鐘 | 活動四：數據運用簡單說與 AI 學習夥伴體驗 | 1. 使用因材網師生數據為例，讓師生知道如何使用數據調整教學。 2. 認識因材網 e 度與體驗活動。 |
| 15:50-16:00 | 10 分鐘 | 意見交流與回饋 | |

柒、聯絡方式

請洽本計畫專任助理吳虹瑜、鄧儀蕙

電話：(04) 2218-3712

Email：digital@ntcusrl.com.tw